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4-5208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程
簡 章 公 告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報 名	網 路 報 名 及 上 傳 備 審 書 面 資 料 日 期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10時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24時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至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成 績 網 路 查 詢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2時起至16時止
成 績 複 查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2時起至16時止
榜 單 公 告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2時
錄 取 生 報 到 註 冊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3時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6時止
備 取 生 遞 補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起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開 始 上 課 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至 ATM 繳費後，完成報名作業。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is.ltu.edu.tw/recn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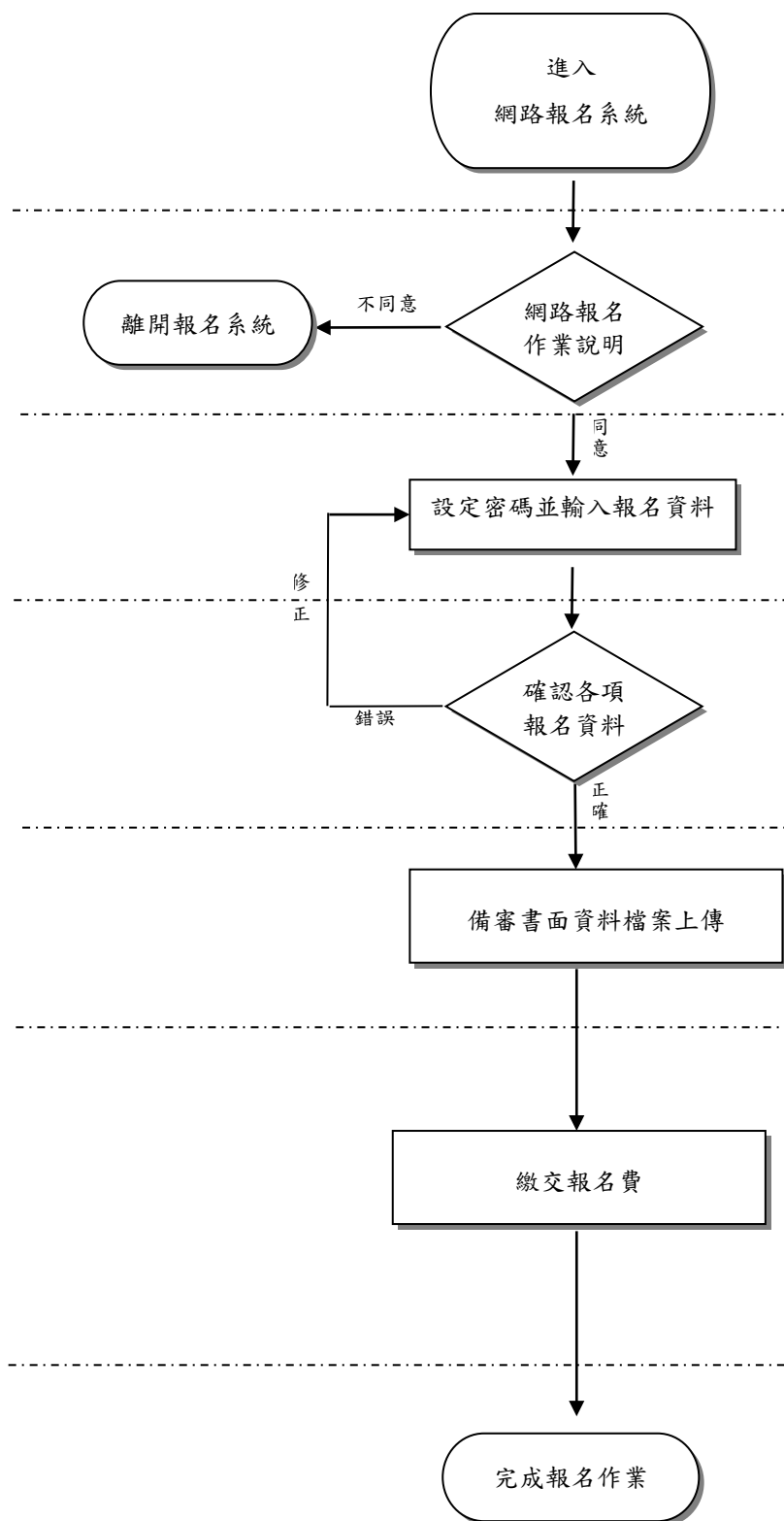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輸入報考系列、學歷及通訊等資料必須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報名資料有誤者，請回前一頁修正。
2.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者，請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可列印表件。

備審書面資料檔案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

1. 請持於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 ATM 繳費。
2. 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目錄

壹、招生系組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參、報名及繳費方式.....	2
肆、報名流程.....	2
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3
陸、成績處理.....	3
柒、錄取原則.....	3
捌、錄取名單公告.....	3
玖、備取生遞補.....	4
拾、申訴方式.....	4
拾壹、其他.....	4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及修業年限

學院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
	國際企業系	9
	財務金融系財務金融組	6
	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組	6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3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13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8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8
	智慧製造科技系	16
	人工智慧應用科技系	12
設計時尚學院	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5
	創意產品設計系	10
	流行設計系	10
民生學院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7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組	8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6
	幼兒保育系	5
備註： 一、四技修業年限四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 2 系（組）。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等規定。

二、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二個系（組），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及各項資料與事項不符，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招生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ais.ltu.edu.tw/recnst/>）。報名費新臺幣500元（中低收入戶新臺幣2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亦不受理退費。**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
- 三、繳費方式
 - （一）請持於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 ATM 繳費。
 - （二）報考本招生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向本校提出報名費全免或減免之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四、網路報名、上傳備審書面資料及繳費日期：115年8月6日（星期四）10時起至115年8月11日（星期二）24時止。

肆、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後送出。**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2個系（組），同時報考2系（組）者不另加收報名費。**
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資格審驗證明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PDF或JPG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學歷（力）證件：
 - 1.高中畢業證書。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 三、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
 - （一）備審資料電子檔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考生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24 時系統關閉前，請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 （四）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 （二）請考生務必確認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帳號正確無誤，以利聯繫與資料投遞。若因聯絡資訊錯誤而影響錄取或入學相關權益，由考

生承擔相關責任。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備審書面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亦不受理退費。

(四)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來電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1623）。

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說明
一	高中歷年成績單 (滿分100分)	應記載6學期成績
二	個人表現資料 (滿分100分)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如統測、學測、分科成績、證照、競賽得獎、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或個人作品集等文件。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分)	總成績=高中歷年成績單(100分)+個人表現資料(100分)
四	同分參酌順序	1.個人表現資料 2.高中歷年成績單

陸、成績處理

一、總成績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二、成績查詢：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起至 16 時止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ais.ltu.edu.tw/recnst/>）。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二】，並檢附成績單影本（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二) 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起至 16 時止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 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 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二、公告方式

(一) 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l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相關責任。

(二) 錄取通知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若未在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註冊組，錯失錄取報到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三、正取生報到註冊：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3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止。正取生若未依規定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玖、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

拾、申訴方式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一、錄取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生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學歷(力)及經歷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本校所有書審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應於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2 時起至 16 時止完成電話通知 (電話：04-23892088 分機 1621)，確認後並傳真 (FAX：04-23845208) 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考生勿填。</p> <p>三、傳真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成績單影本 (請自網路下載)，否則不予受理。</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00196D 號函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甄試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